联合国 $E_{\text{CN.6/2013/NGO/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吉尔吉斯斯坦女权主义 联盟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说明

我们指出,在中亚国家,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现有法律和国家命令的适用和实施没有成效。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监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结果显示迫切需要消除和防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除别的以外,迫切需要改革立法,加强现有法律和国家命令的适用和实施,提高政府官员、私营部门、妇女和公众对现行法律的意识,增加方案和政策执行工作的经费以及实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庇护所、危机中心和热线一般是由妇女非政府组织经营的。

消除和防止对农村贫穷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仍没有纳入大部分发展工作利益攸关方的主流方案、议程和预算。在免受暴力方面,农村贫穷妇女特别缺乏保护。国家的承诺和义务没有反映在经费提供流程中,没有为处理在农村社区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分配任何资金。由于位置偏远,使农村妇女较不容易获得用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具,从而使其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绑架新娘是一种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残酷形式,此种行为在中亚农村地区更为广泛、更为暴力。没有一种可持续的和有足够经费的方案或机制来阻止这种对妇女暴力行为形式。受害者没有机会获得免费法律咨询或心理康复,法律很少有效地用于制裁肇事者。农村地区大部分执法人员对这种现象表现出父系社会的行为模式,将其视为私人家庭问题,而不是犯罪问题,尽管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刑法典这是一种罪行。在农村地区,警方经常拒绝采取行动,其借口是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有犯罪行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农村监测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果显示,宗教原教旨主义思维增长对农村贫穷妇女等弱势妇女产生负面影响。在农村地区缺乏危机处理中心是一个大问题。农村妇女在决策机构代表人数减少,导致很难将妇女问题,包括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列入当地政治议程。

我们呼吁各国将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贫穷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预算项目列入国家、省和地方预算。除了为在性别平等领域实现国家政策的活动提供经费外,它们应在国家预算和其他地方拨出足够资金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他们应建立为农村贫穷妇女和女童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法律和信息)的网络,以防止和保护她们免受暴力。我们呼吁各国加强制裁侵犯妇女权利的人,包括施加家庭暴力和绑架新娘的人。

我们呼吁捐助者设立专门方案,在发展优先事项没有包括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国家,协助国家和地方妇女团体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我们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与当地妇女组织合作,为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创造安全生活环境。

2 12-61989 (C)